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2年底，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年度总访问量达到852079人次。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772人次，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50条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9条，主要涉及通知公告和单位工作信息及民生热点信息等。

（二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已形成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各相关科室具体办理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，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确保每项申请都有人管、有人办，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

2022年我局收到公民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改进了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职尽责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的信息外)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保障老百姓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完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开审批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、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改进情况：
相比较2021年我局已经完善信息发布考核制度，对外发布信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质量水平。

存在问题：
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我们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、信息公开范围仍需扩大、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等。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 办函〔2020〕109 号)规定，2022年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